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七條 本會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圖 像	沖印、翻拍	3X5 吋	每張 80 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 100 元	
		5X7 吋	每張 150 元	
		8X10 吋	每張 180 元	
		10X12 吋	每張 600 元	
		11X14 吋	每張 750 元	
文件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一、文件電子檔案係指除影音檔案以外，可以「頁數」計價者。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三、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本會依市價提供。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相紙 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0 元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60 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 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 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 數，每頁 2 元		
錄音帶	拷 貝	30 分鐘以內	90 元	一、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二、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本會依市價提供。
		31 至 60 分鐘	120 元	
		61 至 90 分鐘	180 元	
		91 分鐘以上	200 元	
光碟片 錄影帶	拷 貝	30 分鐘以內	100 元	一、光碟片收費標準，指以光碟片提供影音檔案而言。光碟片、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二、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本會依市價提供。
		31 至 60 分鐘	150 元	
		61 至 90 分鐘	200 元	
		91 分鐘以上	250 元	
微縮片	影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 元	
		A 3 尺寸	每張 5 元	